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基小字第2013號

03 原 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06 訴訟代理人 林京緯

07 藍方好

08 被 告 楊芷寧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11 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2 主 文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
14 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
15 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壹仟零柒拾伍元為原告
19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9日向訴外人就是猛將
22 企業社（下稱系爭廠商）以分期付款方式訂購增肌減脂套組
23 （下稱系爭商品），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下稱系
24 爭分期付款契約），分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萬6,579
25 元，約定自110年8月25日起至111年7月25日止，共分12期，
26 首期清償2,214元，其餘每期清償2,215元，任一期逾期繳款
27 時，自逾期之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付遲延利息。嗣被告於
28 110年7月20日原告之審查人員致電時，表明已確認受領系爭
29 商品等語（對話譯文詳如附表所示），詎其僅繳付7期款
30 項，即未依約繳款，而系爭廠商已將上開買賣價金債權讓與
31 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為此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

01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則以：被告曾向系爭廠商購買系爭商品，而於110年7月
03 9日與原告簽訂系爭分期付款契約；又被告雖在原告之審查
04 人員於110年7月20日致電確認時，在電話中向原告表示已確
05 認收貨，但實際上被告當時沒有收到商品。被告於110年8月
06 初曾向系爭廠商表示要取消不再訂購，但對方都不回應，因
07 為手機換了，所以這部分沒有紀錄，一個月後系爭廠商僅回
08 應「會處理」，之後人就消失不見，因此被告實際上未取得
09 系爭商品，故不願意給付款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10 告之訴駁回。

11 三、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簽訂系爭分期付款契約，並經原告
12 之審查人員致電向被告確認無誤，此後被告僅繳付7期款
13 項，即未依約繳款等事實，業據其提出仲信資融分期付款申
14 請暨合約書、110年7月20日交貨確認電話錄音暨譯文、分期
15 付款繳款明細等件為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
16 信為真。至原告主張依買賣、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7 告給付1萬1,075元之分期付款買賣價金及利息等節，則為被
18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本院判斷如下：

19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0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復按原告對於自己主
21 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
22 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
23 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
24 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
25 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8年度
26 台上字第372號、99年度台上字第483號判決參照）。

27 (二)、兩造於上開時間簽立系爭分期付款契約，業經認定如前，而
28 被告雖辯稱其嗣於110年8月間向系爭廠商取消訂購、未收受
29 系爭商品等語，然此情與原告所提出之電話譯文相悖，揆諸
30 前揭說明，自應由被告就其已與系爭廠商解除買賣契約、未
31 曾收受系爭商品等事實負舉證責任。惟查：

01 1.被告先稱：我雖然在電話裡有附表所示之對話，但我實際上
02 沒有收到系爭商品，系爭廠商跟我說要這樣講款項才會下
03 來、系爭商品才會寄出；在（110年）8月初我以LINE跟系爭
04 廠商之員工表示要取消，但對方都不回應，因為手機換了，
05 所以這部分沒有紀錄，直到一個月後，我在臉書上貼文說整
06 件事情的經過，有人在下面標註系爭廠商之員工，該員工便
07 把我臉書封鎖，又用LINE回答我說會處理，之後人就消失不
08 見；我消費申訴後，系爭廠商之員工先是說會處理，後來就
09 各種拖延、沒有下文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又稱：在
10 （110年）8月初，系爭廠商之員工有在電話中說可以解約、
11 他會處理等語（見本院卷第72頁），是被告自陳其曾於電話
12 中向原告確認已收取系爭商品，而就其所稱業於110年8月間
13 與系爭廠商合意取消訂單等情事，被告均未提出任何客觀事
14 證可資佐證，實難驟採。

15 2.復依被告所提出其與系爭廠商員工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系
16 爭廠商員工僅於110年9月9日回應「處理中」（見本院卷第7
17 7頁）；至被告所提出之110年12月18日消費爭議申訴資料
18 表、被告哥哥與系爭廠商員工於110年10月至111年6月間之
19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75、81-101頁），亦僅能證明被告於
20 110年10月後與系爭廠商存有消費糾紛，揆諸前開說明，難
21 認被告就其與系爭廠商業已合意解除買賣契約、未曾收受系
22 爭商品等有利於己之事實，已舉證以實其說。

23 3.況觀諸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1條約定「應收帳款轉讓：…一
24 經本公司同意，將由本公司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一
25 次付款予特約商（指賣方即系爭廠商），以為收買該應收帳
26 款債權，您（指申請人即被告）知悉並同意分期付款項應依約
27 繳付予本公司」、第6條約定「標的物瑕疵處理與風險負
28 擔：您知悉本公司非商品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亦非
29 服務提供者，有關買賣標的或勞務等瑕疵擔保，以及贈品、
30 保固、保險、保證、售後服務與其他法律上及買賣契約上所
31 生糾紛，應由特約商或提供勞務者承擔」，可徵兩造已約定

01 原告係受讓系爭廠商對被告之應收帳款債權、不負擔系爭廠
02 商對被告所負之買賣契約義務（僅係債權讓與而不涉及契約
03 承擔或契約主體變更），被告如與系爭廠商存有其他法律上
04 及買賣契約上所生糾紛，僅得向系爭廠商請求損害賠償。從
05 而，被告前開所述尚乏事證以實其說，且縱其所稱之消費糾
06 紛為真，依系爭分期付款契約第6條約定，被告亦不得以此
07 為由拒絕對原告繳款，故被告所辯，難認有據。

08 (三)、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民法債權讓與之法
09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萬1,075元，及自111年3月25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

1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13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
14 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1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16 爰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應由被告負擔。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官 姜晴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林煜庭

30 附表：113年度基小字第2013號

被告：喂？

原告審查人員：喂，你好，請問是楊芷寧小姐嗎？

被告：恩，對。

原告審查人員：你好，我們是就是猛將企業社，剛剛廠商有通知可以再跟您確認，所以東西有收到了嗎？

被告：恩，有有有。

原告審查人員：恩，所以東西是確認已經收到了，那要通知第一期8月25號做繳費喔。

被告：8月25號？

原告審查人員：對，我們那到時候會用APP方式去做繳款。

被告：好。

原告審查人員：到時候下載零卡分期APP去超商做繳費就可以了，一期的話是2,215元，總共分12期喔。

被告：好，好。

原告審查人員：好，謝謝，掰掰。

被告：謝謝，掰掰。